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韓奇峰

被　　告　袁海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有其民國111年9月19日民事撤回狀附卷可據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